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謝淑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壹拾參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  
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  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淑如於106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  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8,762元整未為清償  
(消費款48,11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49元整)，雖經聲請  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  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  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,113元自114年11月2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  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3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4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